

內政部警政署性別平等工作小組第 45 次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12 年 3 月 16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

開會地點：本署忠誠樓 3 樓會報室

主持人：陳副署長永利

紀錄：科員葉冠佑

出席（列）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壹、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決議：准予備查。

貳、報告事項（上次會議決定事項辦理情形）

案由一：一般警察特考體能測驗委託研究計畫辦理情形案。

決定：

- 一、本案解除列管。
- 二、請教育組持續蒐集、統計相關數據，並視實施成效於 3 年後進行滾動修正。
- 三、如何強化在職員警運動習慣及增加運動時間，請教育組列入參考，另請行政組研議運動時間列為勤務時間之可行性。

案由二：各警察機關性騷擾處理情形個案報告。

決定：關於各警察機關內部性騷擾案件之懲處標準，請防治組主政研議辦理，並請督察室協辦。

案由三：少年警察隊案件處理流程檢討案。

決定：請刑事警察局於下次會議針對少輔會運作模式及如何控管少輔會辦理少年輔導工作之品質進行專案報告。

參、專案報告

案由一：員警未依規定處理家暴案件遭監察院糾正案。

決定：

- 一、受（處）理案件員警無論是否與報案人熟識均應依照標準作業程序進行通報，並需具備現場危機意識判斷之觀念，請彰化縣警察局列為未來教育訓練重點。
- 二、請彰化縣警察局謹慎處理本案，並妥適回復監察院，另回復內容務必切合該院所糾正缺失重點。

三、請彰化縣警察局將本案製成案例教育宣導同仁周知。

案由二：本署「性別主流化推動情形」案。

決定：關於推動各警察機關建置性別友善空間，請後勤組列入參考辦理。

肆、散會（下午 4 時 30 分）

發言紀要

上次會議列管事項

案由一、一般警察特考體能測驗委託研究計畫辦理情形案。

黃委員翠紋

本案業訂於 113 年 1 月 1 日施行，建議警政署持續蒐集未來 3 年通過率與及格標準相關資料，以作為滾動修正之參考。

張委員瓊玲

有關跑走 1,200 公尺項目，考選部 111 年 11 月 15 日會議決議為「及格標準修正為男性 330 秒以內、女性 380 秒以內」，惟考試院院會同年 12 月 29 日決議核定標準為「男性 5 分 50 秒（即 350 秒）內、女性 6 分 20 秒（即 380 秒）內」請問此秒數差異，係考試院放寬標準抑或資料有誤？

黃警務正天俊（教育組代表）

資料無誤，係考試院針對男性應考人有放寬標準。

黃委員翠紋

建議警政署未來應思考如何強化在職員警運動習慣，以及研議運動時間列為勤務時間之可行性。

案由二：各警察機關性騷擾處理情形個案報告。

吳委員啓安

建議各警察機關應針對機關內部性騷擾案件之態樣列出相應懲處標準，再由警政署作案件後端之彙整及查核。

主席

- 一、為利委員瞭解各性騷擾案件詳情及情節輕重程度，請防治組改善簡報資料內容。
- 二、另基於警政一體立場，各警察機關如發生相同情節之性騷擾案件，原則應有相同程度之懲處，請防治組及督察室參考。

案由三：少年警察隊案件處理流程檢討案。

黃委員翠紋

刑事局身為少輔會主管機關，如何完善少年輔導工作及建立與社政、衛政、勞政、教育等跨網絡合作機制，尤其曝險少年輔導工作如何落實兒童權利公約之精神，以及回歸兒少最佳利益等，均有待刑事局主導。

林研究員標油（刑事警察局代表）

少輔會新制「曝險少年行政輔導先行機制」將於本(112)年7月1日上路，此涉及社政、衛政、勞政、教育等相關部會，最主要工作係優先補足少輔會人力，統計至本年2月，少輔會約有269人，並預計114年補足人力。

黃委員翠紋

一、刑事局前已辦理2項委託研究案，建議可將2研究案結論納入本項業務推動參考。

二、目前大多數縣市少輔會之幕僚單位為縣市警察局的少年隊，且有關少輔會所聘之社工或心理師人事費，中央亦撥款予刑事局預防科，再發放到各縣市。因此，刑事局實應掌握各地方少輔會運作效能。

林研究員標油（刑事警察局代表）

本局刻正修正「警察機關防處少年事件規範」及「少年輔導委員會督導執行計畫」等規定。

主席

一、有關少輔會新制上路前之期前整備工作、實施後少年隊與少輔會之運作模式及案件處理回報等各項工作，請刑事局積極落實辦理。

二、另新制度將於7月1日上路，配合本小組下次會議期程，屆時請刑事局至本小組進行專案報告，並請各委員協助檢視。

專案報告

案由一、員警未依規定處理家暴案件遭監察院糾正案（詳如會議資料）

黃委員翠紋

策進作為部分，並未提及如何強化社工通報及網絡合作，以及如何強化防處派出所員警漏接案件。彰化縣警察局婦幼隊在案件列管上，尤其110案件，

有無檢視是否涉及家暴？家防官通報案件有無落實？以及派出所員警有無漏接？於目前所提供資料內容，並未描述清楚。

張隊長彩鈴（彰化縣警察局代表）

- 一、有關網絡合作部分，案件只要經由婦幼案件通報系統，社工均會知道，另婦幼隊值班同仁針對每件案件均會逐案控管，如係特殊重大案件，會立即聯繫分局家防官及社政、衛政單位，落實雙向控管機制。
- 二、案件列管部分，除由 110 系統控管外，婦幼隊並會將 110 系統案件及婦幼案件通報系統之案件做雙重確認，並依規定陳核。

吳委員啓安

- 一、建議未來教育訓練時，應灌輸現場處理案件員警無論是否與報案人熟識，均應依照標準作業程序進行通報。
- 二、另本案已有多次通報紀錄，現場處理員警應有敏感度，故建議未來應將現場危機意識判斷列為教育訓練重點，以防止疏失再次發生。

邵委員玉琴

- 一、本案回復監察院時，應針對「未依標準作業程序通報」及「處理家暴案件專業知能薄弱與欠缺同理心」2 部分擬議策進作為，以切合該院所糾正缺失重點。
- 二、另針對跨域合作、危機管理及標準作業程序部分，建議應再全面重新檢視及落實。

黃委員翠紋

爾後處理民眾陳情案件，尤其家暴案件，務必要重視且澈底掌握案件處理情形，以防止漏接個案。

曾警務正郁涵（督察室代表）

本案包含多項員警處理案件可能會發生疏失之各類情境及態樣，建議彰化縣警察局將本案製成案例教育予同仁參考。

主席

請彰化縣警察局參考各委員意見，並應謹慎處理妥適回復監察院。

案由二、本署「性別主流化推動情形」案（詳如會議資料）

張委員瓊玲

- 一、推動成果「相關函釋及友善措施」部分，108 年距今已數年，是否有更新穎的友善措施或作為？
- 二、女警得不服深夜勤之條件，除妊娠期間外，哺育幾歲以內子女可提出申請？如係因哺育母乳所需，是否可等到哺育母乳時間結束？

王科長彥凱（人事室代表）

- 一、有關更新穎的友善措施或作為部分，因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2 條修正，警察人員非該法適用對象，警察人員陞遷辦法是否配合修正，本署持續研議中。
- 二、至女警哺育幾歲之子女可提出申請免服深夜勤部分，本署及各警察機關係參照勞動部及銓敘部等權責機關相關函釋規定，以子女未滿 2 歲而須親自哺乳者，得依規定提出申請免服深夜勤為原則。

主席

警察人員之遷調，包含有定期請調制度、特因請調制度及懷孕現職人員專案支援措施等，條件相較一般公務人員更加寬鬆，因應時代趨勢，本署將持續思考有無更新穎之友善措施得以推動。

黃委員翠紋

為推動各警察機關建置女性同仁專用衛浴設備及住宿空間，警政署每年均會督導 2 次相關執行情形。但為了持續深化性別平權政策之推動，除了女性同仁專用衛浴設備及住宿空間外，建議未來能夠增加性別友善空間，如性別友善廁所。